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聯詠科技教育基金會 函



地址：300 新竹科學園區創新一路 13 號 2 樓

電話：03-5670889 分機 25138

傳真：03-6669658

承辦人：彭愛茹

電子信箱：foundation@novatek.com.tw

正本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電機資訊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聯詠基字第 001E 號

速 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

期限：

附 件：(一)聯詠科技教育基金會博士生獎學金申請辦法；(二)聯詠科技教育基金會碩士生獎學金申請辦法；(三)申請表；(四)海報

主旨：辦理 104 年度聯詠科技獎學金申請作業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辦理聯詠科技獎學金，提供 貴院優秀之博、碩士班學生申請，以獎勵其專心致力於學術研究與技術創新之表現；申請期間為 104 年 5 月 15 日起至 6 月 15 日止。
- 二、依本會訂定之獎學金申請辦法，遴選論文或研究成果創作優良之博、碩士班學生，頒予博士班每學年以五名為原則，每位得獎者每月可獲得獎學金新台幣五萬元（最長可連續獲得三年之贊助）；碩士班每學年以十二名為原則，每年可獲得獎學金新台幣十二萬元整。
- 三、檢附本會博士生獎學金申請辦法暨碩士生獎學金申請辦法，請 貴院代為公告並轉知所屬相關系所鼓勵同學踴躍申請。表單電子檔可至聯詠科技網站下載，網址為：www.novatek.com.tw。

正 本：國立台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、國立清華大學電機資訊學院、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學院、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學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電機資訊學院

副 本：國立台灣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

財團法人聯詠科技教育基金會

負 責 人：何 泰 舜

財團法人聯詠科技教育基金會博士生獎學金申請辦法

2014.01.23 修訂

一、目的

財團法人聯詠科技教育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鼓勵優秀之博士班在學學生專心致力於學術研究與技術創新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限定為在學之國立台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、國立清華大學電機資訊學院、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學院及資訊學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四校五院已通過資格考之博士班專職(full time)研究生，未獲其他獎助學金或公費待遇，並且研究領域為系統晶片軟硬體設計、類比混合電路設計、影音多媒體、影像顯示處理、平面顯示驅動技術、CMOS Image Sensor 元件與設計、嵌入式系統、EDA 系統，以上相關技術及應用者。

三、名額與金額

本獎學金名額每學年以五名為原則(不含連續獲獎者)，每位得獎者每月可獲得獎學金新台幣五萬元整，最長可連續獲得三年之贊助。本會每學年將依已得獎者之學術研究成果、論文期刊發表、學業成績等資料進行審核，以決定是否繼續贊助。

四、應備文件

- 4-1.申請書乙份(於聯詠科技網站下載)。
- 4-2.歷年在學成績單(含博士班、碩士班、學士班及名次證明)。
- 4-3.指導教授推薦函。
- 4-4.未在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或兼職支領薪資工作之切結書(支領國科會、教育部或政府單位之研究計畫津貼者不在此限)。
- 4-5.研究成果、實際電路設計創作或參加相關競賽成績(國際期刊、研討會之學術論文或專利申請者尤佳；提出、審核中或已通過者均可，本文以 10 頁為限)。
- 4-6.博士班資格考通過證明(申請繼續贊助者可免附)。
- 4-7.個人資料保護法權利告知事項同意書。

五、申請時間及方式

- 5-1.每年五月十五日至六月十五日(遇假日則順延)。
- 5-2.申請人(含申請繼續贊助者)備妥應備文件，於申請截止日下午五時前，逕送就讀學校學院辦公室申請，本會不受理個別申請。

六、推薦遴選及頒發

- 6-1.本獎學金之遴選，以論文、創作或成績為主要評核項目，由各校學院相關系所組成評審委員會審核排序後，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推薦候選人，由本會核定。
- 6-2.本會於每年八月公佈得獎學生名單，由就讀院校與本會共同安排頒獎事宜。

6-3.獎學金年度發放期間為獲獎當年八月起至次年七月，按月發放。

七、義務與限制

7-1.得獎人所發表之論文及畢業論文應註明曾接受本會獎助字樣「本論文獲聯詠科技獎學金贊助」(This research was supported by NOVATEK Fellowship)。

7-2.得獎人於受獎期間內若有下列任一事由，本會得立即停止給付獎學金：

A.兼領其他獎助學金或公費待遇。

B.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或兼職支領薪資工作。

C.因休學、退學、畢業或其他理由離校(由各校院辦公室通知本會)。

八、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財團法人聯詠科技教育基金會博士生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編號 (本欄由本會填寫)		申請日期	
姓名		學校	
出生年月日		系所	
身分證字號		身份別	☐ 博士班 年級：
是否曾申請 聯詠獎學金	☐ 否 ☐ 是；_____年度	連絡電話	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E-mail Address			
郵局或銀行帳號	_____銀行_____分行，帳號：_____		
學 歷	校 名	科 系	就 學 期 間 起 迄
			~
			~
一年內是否有出 國交換學生計畫	☐ 否 ☐ 是；計畫交換期間：_____； ☐ 有 ☐ 無另外申請補助，金額約_____元		
研 究 範 疇			
指 導 老 師			
申請文件(請由上而下依序排列)			
1. ☐ 申請書			
2. ☐ 歷年在學成績單(含博士班、碩士班、學士班及名次證明)			
3. ☐ 指導教授推薦函			
4. ☐ 未在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或兼職支領薪資工作之切結書			
5. ☐ 研究成果、實際電路設計創作或參加相關競賽成績(以 10 頁為限)			
6. ☐ 博士班資格考通過證明(申請繼續贊助者可免附)			
7. ☐ 個人資料保護法權利告知事項同意書			
專利、論文或特殊獎項 (請以條列記載於下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			

財團法人聯詠科技教育基金會碩士生獎學金申請辦法

2014.01.23 修訂

一、目的

財團法人聯詠科技教育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鼓勵優秀之碩士班在學學生，專心致力於學術研究與技術創新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限定為在學之國立台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、國立清華大學電機資訊學院、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學院及資訊學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四校五院之碩士班專職(full time)研究生，未獲其他獎助學金或公費待遇，並且研究領域為系統晶片軟硬體設計、類比混合電路設計、影音多媒體、影像顯示處理、平面顯示驅動技術、CMOS Image Sensor 元件與設計、嵌入式系統、EDA 系統，以上相關技術及應用者。。

三、名額與金額

本獎學金名額每學年以十二名為原則，每位得獎者每年可獲得獎學金新台幣十二萬元整。

四、應備文件

- 4-1.申請書乙份(於聯詠科技網站下載)。
- 4-2.歷年在學成績單(含碩士班、學士班及名次證明)。
- 4-3.指導教授推薦函。
- 4-4.未在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或兼職支領薪資工作之切結書(支領國科會、教育部或政府單位之研究計畫津貼者不在此限)。
- 4-5.研究計畫、研究成果、實際電路設計創作或參加相關競賽成績(國際期刊、研討會之學術論文或專利申請者尤佳；提出、審核中或已通過者均可，本文以 10 頁為限)。
- 4-6.個人資料保護法權利告知事項同意書。
- 4-7.具清寒身份者，請檢附相關證明。

五、申請時間及方式

- 5-1.每年五月十五日至六月十五日(遇假日則順延)。
- 5-2.申請人備妥應備文件，於申請截止日下午五時前，逕送就讀學校學院辦公室申請，本會不受理個別申請。

六、推薦遴選及頒發

- 6-1.本獎學金之遴選，以論文、創作或成績為主要評核項目，由各校相關學院推薦不限人數之候選人，由各校學院相關系所組成評審委員會審核排序後，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推薦候選人，由本會核定。
- 6-2.本會於每年八月公佈得獎學生名單，由就讀院校與本會共同安排頒獎事宜。

6-3.獎學金每年分兩次發放，分別於獲獎當年八月及次年二月進行。

七、義務與限制

7-1.得獎人所發表之論文及畢業論文應註明曾接受本會獎助字樣「本論文獲聯詠科技獎學金贊助」(This research was supported by NOVATEK Fellowship)。

7-2.得獎人於受獎期間內若有下列任一事由，本會得立即停止給付獎學金：

A.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或兼職支領薪資工作。

B.因休學、退學、畢業或其他理由離校(由各校院辦公室通知本會)。

八、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財團法人聯詠科技教育基金會碩士生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編號 (本欄由本會填寫)		申請日期	
姓名		學校	
出生年月日		系所	
身分證字號		身份別 ☐ 碩士班 年級：	
是否曾申請 聯詠獎學金 ☐ 否 ☐ 是；_____年度		連絡電話	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E-mail Address			
郵局或銀行帳號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，帳號：_____			
學 歷	校 名	科 系	就 學 期 間 起 迄
			~
			~
一年內是否有出國交換學生計畫		☐ 否 ☐ 是；計畫交換期間：_____； ☐ 有 ☐ 無另外申請補助，金額約 _____ 元	
研 究 範 疇			
指 導 老 師			
申請文件(請由上而下依序排列)			
1. ☐ 申請書			
2. ☐ 歷年在學成績單(含碩士班、學士班及名次證明)			
3. ☐ 指導教授推薦函			
4. ☐ 未在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或兼職支領薪資工作之切結書			
5. ☐ 研究成果、實際電路設計創作或參加相關競賽成績(以 10 頁為限)			
6. ☐ 個人資料保護法權利告知事項同意書			
7. ☐ 清寒證明(若具資格，方須檢附)			
專利、論文或特殊獎項 (請以條列記載於下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			